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正光街18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11331 傳真：03-281132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106)桃汽櫃貨德字第 05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中壢站 106.6.23 召開「106 年度桃園地區第一次運輸業
及公(工)會座談會暨行車安全會議」會議記錄，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 106.7.6 竹監壢字第 106014
6747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范文德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文 章	106年7月7日
	總號 165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 函

320

桃園市中壢區正光街18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
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6日

發文字號：竹監壢站字第10601467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394號

承辦人：曾暘升

電話：03-4253990分機302

傳真：03-4225685

電子信箱：sean0215@thb.gov.tw

主旨：檢陳（送）本站106年6月23日召開「106年度桃園地區第
1次汽車運輸業及公（工）會座談會暨行車安全會議」會
議記錄1份，請鑒核（查照）。

正本：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
同業公會、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桃
園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副本：本所運輸業管理課、桃園監理站（均含附件）

站長 吳金全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范文德 3/7

總幹事 姚信宗

幹事 簡家茵 3/7

中壢監理站召開 106 年度桃園地區汽車運輸業者及公、工會溝通座談會

一、會議時間：106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二、會議地點：中壢監理站五樓會議室

三、會議主席：吳金全

紀錄：曾陽升

四、出席（列）席單位：

單位	姓名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	
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黃富安
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曾增石 洪聖文
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伏峰山 鄭安 邱梅雅 吳若琳 黃顯發

單位	姓名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余英昊 鄧順賢 簡家茵、孔祥遠
桃園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陳榮進 陳亞華 理事長 副理事長
桃園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理事長 許茂來
新竹區監理所	
桃園監理站	周晏朗
中壢監理站	李健新 李騰忠 阿龍 葉仁合

106 年度桃園地區第一次汽車運輸業及公會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 點整

地點：中壢監理站 5 樓會議室

主席：吳站長金全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曾暘升

一、主席致詞：(略)

二、交通安全宣導

(一) 2017.01.19 國道客運惡意逼車，後方貨車險撞翻。

(二) 2017.01.20 國道 1 號南下 193 公里處，拖板車失控
連撞全聯結拖板車及槽化車。

(三) 2017.02.13 國道 5 號接國道 3 號，台北市蝶戀花旅行社武陵
農場賞櫻一日團，傍晚結束行程準備北返時翻落邊坡。

(一) 2017.03.24 國道 1 號北上 202.6 公里處，大貨車不當變換車
道。

三、業務宣導：(如會議資料)

四、提案討論：

(一)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范姜總幹事文富)：有關遊覽車每年考核及每 2 年評鑑項目，其中公司管理停車證明部分是以 1 比 8 核算，因停車位難尋，甚有位於郊區，實際上也未必停放於該處，該項目完全是書面審查，並無太大意義，另業者為符合規定尚需負擔相關租用停車位費用（以 1 車位每三年需費 4 萬元，10 台車每三年就需負擔額外的 8 萬元開銷），建議考核書面審查部分，請透過新竹所向上級反映予以廢除。

主席裁示：請本站三股作成紀錄陳報。

(二)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曾常務理事增石)：有關駕駛人違規部分，如認駕駛人未依規定回訓，須依據運輸業管理規則 19-4 條及公路法 77-1 條處罰業者，倘業者已善盡管

理告知義務，又對業者處分實在說不過去。因監理所站都有駕駛人訓練資料，建議個別通知駕駛人參加講習，對未回訓駕駛人直接處以吊扣駕照或記點之處分更為恰當。

主席裁示：本案事涉全國一致性及法令規定，非中壢桃園兩站可以自成決定，仍請業者配合辦理；建議事項會作成會議紀錄向上提報。

(三)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伏理事長峰山)：

1. 靠行車若有靠行契約書，駕駛違規在中壢桃園均可辦理歸責，但實務上，合約書上駕駛人並非實際駕車者，歸責時會有先處契約書上之車主，亦請業者注意。另外登記在桃園的業者，聘僱駕駛設籍在新竹辦理歸責時，尚須新竹監理站同意，導致作業無法順利進行。
2. 現行對自用車違規營業祭出重罰，卻未有相關配套措施，自用小貨車為合法經營有意納入營業規範，但因營業小貨車替補車額不足，建議公路總局統一規範，以行政規則允許營業大貨車車額能讓小貨車替補，使其合法營運，即可解決自用小貨車違法營業行為。
3. 營業車車齡 10 年以上辦理過戶時須臨時檢驗，因臨時檢驗非定期檢驗，很多業者須從新屋、觀音等地花費一天時間到桃園監理站驗車，徒增業者金錢及時間上成本，也增加監理站作業，建議可否同意於代檢場實施臨時檢驗，即使依法須要收費，業者也願意配合，以方便業者過戶作業。

主席裁示：

1. 建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規定辦理歸責事宜。有關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規裁罰業務已於 105 年 1 月 1 日移撥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相關作業流程建議公會可於參加桃園市政府相關

會議時提出。

2. 以小貨車替補營業大貨車尚有系統及法規相關問題待解，因目前貨車及租賃業尚無總量管制，倘資本額及停車位足夠，甚至設立新行均可行。有關建議事項作成紀錄陳報。
3. 有關臨檢部份，現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45 條已明文規定：不論車種 10 年以上都須實施臨時檢驗。有關建議事項作成紀錄陳報。

(四)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黃常務理事麒浚)：行照遺失適逢定檢，是否可先至監理單位補照後至代檢場驗車。

第一股李股長：中壢站未設置檢驗線，轄區車輛倘遺失行照，承辦人員會先查明，除 17 條、臨時檢驗之違規及有貸款情形之外，結清已逾到案期限之其他違規，告知並提醒該車已逾期檢驗後，均可先行補照再至代檢場驗車。

桃園監理站周站長：本案至桃園監理站亦會推動實施。

主席裁示：無其他因素，誠如本站第一股股長報告，均可在本站先辦理補照，另外提醒業者於行照補發之後儘速辦理驗車，以免因違規註銷牌照。

(五)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余常務理事奕昊)：

1. 桃園市台 15 線、快速道路台 64 線 21 公里附近為禁行大型車，但確沒有相關公告通知業者，行經該處的司機近距離要應變易生危險。
2. 新竹區監理所管轄的大型車超過 35 噸以上的拖車，新竹區監理所管轄只剩苗栗監理站可以驗車，因桃園監理站周邊道路沒有開放給砂石車進入，雖然可以開進去驗車，那平時行經該處是不是也可以免罰。新竹區監理所入口禁行 35 噸以上拖車進入，設立招牌地點不對沒有人反映，禁行大型車進入檢驗也沒有人去反應，反映了半

年到現在沒有下文，希望新竹區監理所在參加新竹縣道安會報時能提出改善。

3. 停駛中過戶時，至中壢監理站申請臨時號牌到苗栗站驗車，罰單部結不能申請，一定要請苗栗站傳真一張部分未結才可以申請。
4. 桃園監理站進入檢驗線道路路寬未達 8 公尺，卻可以開放拖車驗車，卻要求我們停車場設置的路寬要 12 公尺，目前停車場道路未達 12 公尺亦應積極推動開放。

主席裁示：

1. 因本案事涉路權單位，建議公會可適時向權責單位反映。本案作成紀錄陳報。
2. 本案已於新竹縣道安會報提報並獲主席裁示擇期遷移。
3. 一般臨時檢驗不收費，除非剛好碰到定期檢驗，會一併收，並交代同仁，倘電腦畫面已結清，即可申請臨時牌。有關停駛中過戶中，違規罰緩結清即可辦理，復駛時補做驗車程序會在轉知同仁作業時注意。
4. 目前如果要驗車，是由桃智往陽明高中依序排隊，亦會請同仁停車時盡量往前，讓驗車時段不會造成周邊塞車的狀況。

(六)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簡小姐)：會員反映車輛(曳引車或營業大貨車)經高公局側錄行駛超過 10 小時，連帶認為駕駛也是超時，但公司都有換司機，業者還必須去查核造成不必要的困擾，此為勞動局查核的工作，為何經過高公局的側錄之後，就直接判斷駕駛員亦是超時，但車輛不可能只開 8 小時就停在公司裡，車況好的話可以來回跑，不等於駕駛就是超時。

主席裁示：本站係善意提醒業者注意駕駛人工時勿違反規

定，因社會大眾現在非常重視此課題。

(七)桃園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陳副理事長雲華)：目前 UBER 聲稱，與小客車租賃業合作已獲政府授意同意為合法行為，亦有同業被誤導而與 UBER 合作，可否請監理單位發文給公會，包括罰則內容及相關法令規定，以利轉知業者知照。

主席裁示：本站目前先針對網路上已確定與 UBER 簽約合作之業者進行宣導，亦請公會會後協助轉知業者相關法令規定（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7 條至 103 條）。

五、臨時動議：

(一)主席宣導事項：

1. 有關高齡者駕照管理制度請各公會多加宣導。
2. 有關車輛逾檢、駕照逾期、大客車定期回訓作業，請各公會務必協助轉知業者。
3. 在龍潭地磅站設置有大客車停車檢查及大貨車停車過磅標誌、號誌，在此提醒公會行經地磅站時注意相關訊息以免受罰。

(二)桃園監理站周站長：感謝各位參加此次座談會，再次提醒駕照不要逾審，營業大客車逾審如查獲按處置規則需當場禁止行駛，也易造成消費者客訴等問題，車輛檢驗部分希望透過多元化驗車的方案，讓業務推行順順利利，也希望業者加強人車安全管理，司機不要超時疲勞駕駛，行車保持安全距離，車輛能夠定期保養，並祝各位身體健康、財運亨通。

(三)第一股股長：本股未做到位服務的部分，會持續加強，另宣導 106 年 7 月份汽機車燃料費已經開徵，可利用多元管道如超商、郵局、銀行繳納，也可利用監理服務網，監理服務 APP 上網繳費，最好能夠申請金融帳戶的約定扣款，就不用

擔心忘了繳而受處分，在 7 月底前只要完成約定扣款並繳納完成，即可參加抽獎，在 7 月 15 日前完成即有兩次抽獎機會，也請各公會協助轉知，謝謝。

(四)有關公路總局於 106 年 6 月 5 日已新增修營業大客車聯稽路檢應要求業者當場替換駕駛人或車輛接續營運之違規事宜及處置（詳如附件）。

六、散會。

34718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陳怡安

電話：02-23070123分機2214

電子信箱：st925527@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5日

發文字號：路監交字第10600689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簽到單、1060419路檢會議紀錄、1060419路檢會議紀錄--附件)(10610T004595_106D2025531-01.tif、10610T0004595_106D2025532-01.docx、10610T0004595_106D2025533-01.docx)

主旨：檢送本局106年5月24日召開「營業大客車聯稽路檢應要求業者當場替換駕駛人或車輛接續營運之違規事宜及處置」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遊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高雄市遊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本局運輸管理中心、監理組牌照科、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

2017/06/05
10:54:00

營業大客車聯稽路檢應要求業者當場替換駕駛人或車輛接續營運之違規處置

違規處置	違規項目	備註說明
當場禁止行駛並應替換駕駛人	1、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1 條規定有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持機車駕照駕駛營業大客車；持小型車駕照駕駛營業大客車；駕照經吊、註銷仍駕車；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照駕車；駕照吊扣期間駕車之情形	既有處置規定
	2、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2 條規定有領普通駕駛執照駕駛營業大客車；駕照逾期仍駕車之情形	既有處置規定
	3、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6 條不依規定期限參加駕駛執照審驗之情形	新增處置規定
	4、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品之情形	既有處置規定
	5、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2 條規定有派任駕駛人當日駕車時間超過 10 小時之情形	1.新增處置規定 2.但因交通壅塞或災害致交通中斷而致超過 10 小時者，壅塞或中斷時間得不列入計算
	6、單一駕駛員每日自工作開始至結束之時間超過 12 小時。	新增處置規定

	7、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6條規定有遊覽車客運業派任駕駛員未持有合格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之情形	<u>新增處置規定</u>
當場並應改善者 禁止要求立即替換車輛	1、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規定有未領用牌照行駛；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牌照；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使用他車牌照；牌照吊扣期間行駛；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規定位置懸掛；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註銷，無牌照仍行駛之情形	既有處置規定
	2、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7條不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之情形	<u>新增處置規定</u>
	3、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8條規定(汽車車身、引擎、底盤、電系等重要設備變更或調換，或因交通事故遭受重大損壞修復後，不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施行臨時檢驗而行駛者)。	<u>新增處置規定</u>
	4、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8-1規定有未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無行車紀錄卡紙，或重複使用行車紀錄器卡紙之情形。	1. <u>新增處置規定。</u> 2. <u>當場可改善者應立即改善。</u>
	5、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0條規定有汽車引擎、底盤、電系、車門損壞，行駛時顯有危險而不即行停駛修復之情形	1. <u>既有處置規定。</u> 2. <u>當場可改善者應立即改善。</u>
	6、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規定有安全門故障無法正常關閉或開啟之情形。	1. <u>新增處置規定。</u> 2. <u>當場可改善者應立即改善。</u>
	7、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1條有使用翻修胎或胎面已磨損至胎面磨耗指示點之情形。	1. <u>新增處置規定。</u> 2. <u>當場可改善者應立即改善。</u>
	8、定檢或臨檢不合格仍未完成覆驗而繼續營運行駛之情形。	<u>新增處置規定</u>